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6号-ZXGJ-2024-37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中医院委托购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梨树县中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长春市佳勋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摄像主机	/	1套	436000	436000
2	医用高清监视器				
3	LED冷光源				
4	灌注系统				
5	高清图文工作站				
6	宫腔镜				
合计	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436000 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36000元。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财政局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合同价款中财政付



款金额共计¥:436000 元支付给服务方。

3.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436000 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即付20万元，余下货款分2个月付清（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支付10万元，第二个月支付13.6万元）。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代理公司无关。

五、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及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合同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七、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中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1.12  
联系电话：0431-52202170

杨少峰

供方：长春市佳励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姜会双  
签字日期：2024.11.14  
联系电话：1389485851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